

#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在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法治建设中的意义

吕志祥<sup>1</sup> 刘嘉尧<sup>2</sup>

(1.兰州理工大学,兰州 730050; 2.兰州大学,兰州 730000)

**摘要:**我国藏族聚居区不仅是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江河源”和“生态源”,还是中国乃至东半球气候的“启动器”和“调节区”,其生态环境十分重要。与此同时,我国藏族聚居区的生态环境也具有脆弱性和难以恢复性,尤其是随着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的进行,藏族聚居区已面临前所未有的生态问题与潜在的危机。毫无疑问,法治化是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恢复与保护的必由之路。发掘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本土资源”,尤其是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中所蕴含的“现代性”因素,对解决当代藏族聚居区生态法治中的“高原反应”与内在伦理支撑的缺失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藏族地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5647(2011)06—0100—04

## 一、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基础及其“现代性”分析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是指藏族在历史上形成的关于宇宙、自然、人生的伦理道德、禁忌观念、法律规范、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的总和,是藏民族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自古以来,生活在雪域高原上的藏民族对高原生态环境的脆弱与自然资源的珍贵有着更为深切的感受。如何在脆弱而有限的自然环境中生存,是藏族自古以来一直面临的重大问题。人在自然环境中处于怎样的地位,人应该如何处理与其他生物的关系,在解决好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应该如何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纳入尊重自然的轨道中,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与解决,形成了博大精深并蕴含着现代理念的藏族传统生态文明。<sup>[1]</sup>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大体上包括:藏族传统的游牧方式和农耕文化、藏族聚居区民间生态保护思想、藏族禁忌、藏族环保习惯法规、藏族聚居区地方政府和历代中央政

府颁布的生态保护法规、藏传佛教生态保护思想等。

藏民族是一个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藏传佛教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藏传佛教的自然观和环境观除了受到原始的灵魂观、苯教万物有灵思想以及佛教教义的影响外,还与佛教的宇宙观有关。佛教缘起论认为,大千世界,森罗万象,无一不是因缘和合而生。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和互为条件的,都是由于互相依存、互相作用才得以存在,即都处在因果联系中,是互为因果的。这种人与物共生共存观念,加强和发展了苯教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此外,佛教认为,人是六道众生之一。由于贪嗔痴等业力之故而轮回于六道之中,因而,六道众生皆有可能曾为生身父母,因而认为对众生都应以礼相待。佛教教义中认为众生平等,众生皆有佛性,只要弃恶从善,众生皆可成佛,所以无时无地皆有佛存在。在这些思想观念的影响下,藏族同胞均虔心向佛,尊重一切有生之物。<sup>[2]</sup>正是在

【收稿日期】2011-10-28

【基金项目】此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生态脆弱区原生态补偿法律机制实证研究”(11BFX07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吕志祥(1967-),男,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环境法和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研究。

刘嘉尧(1983-),男,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主要从事环境法和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研究。

这种众生平等、天人一体思想的影响下,藏民族以慈悲心对待一切友情,使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得到保护,从而使雪域藏地的生态得以健康有续的发展,使藏族聚居区成为圣洁之地,使青藏高原成为净土高原。作为地球东部众多水系的发源地,雪域高原孕育了包括东方汉地、南方印度及高原本地的生态与文明生长。<sup>[3]</sup>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现代性”也非常明显,其与现代生态伦理相契合。藏族传统文明中的节制、适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活方式,能使生活在生态脆弱、地质复杂的高原民族繁衍至今,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从藏族传统文明中的禁忌和生产方式中可以看出,藏族传统文明中所蕴含的生态伦理思想在于: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主张保护自然,爱惜环境,保护生态多样性,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种生态伦理思想是追求人与自然协调生存、和谐共处的一种境界,藏族的祖先千百年来依据其生存环境,形成了青藏高原独具特色的游牧文化及农耕文化。这两种文化的表现方式统一在藏族传统文化的具体内涵中,即万物皆有生存的权利,人类应爱护它们。这种境界早已超越了人类的生存需要,是一种万物皆有平等生存权利的境界。藏族传统文明中的这种珍视自然生命的内涵,是人类尊重自然的结果,在此,人类只充当适应自然的角色,而不是“主宰”自然的主人。以藏传佛教为基础的藏族传统生态伦理虽然不是作为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现代生态伦理,但是却具有辞源学意义上的生态意义。我们要建设一个清净的国土,这与佛教“人间净土”的理想是相同的。可以说,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所包含的生态理念具有很强的“现代性”,与现代生态伦理存在着高度的契合。

## 二、法治化是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恢复与保护的必由之路

我国藏族聚居区位于青藏高原,地势高峻,地理特殊,野生动植物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素有“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之称。这里不仅是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江河源”和“生态源”,还是中国乃至东半球气候的“启动器”和“调节区”。青藏高原在全中国乃至整个东亚、东南亚地区的生态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我国藏族聚居区的生态环境也具有脆弱性和难以恢复性,尤其是随着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的进行,我国藏族聚居区已面临前所未有的

生态问题与潜在的危机。那么,如何较好地实现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毫无疑问,法治化是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恢复与保护的必由之路。

可以说,自人类产生以来,已出现了人治和法治两种治理模式,而理论研究和世界各国的实践都表明,法治优于“一人之治”,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其一,法律没有感情,不会受统治者个人好恶的影响。“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sup>[4]</sup>其二,法律是集体制定的,“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朽。”“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其他如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总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错断。”<sup>[5]</sup>其三,法治具有正义性和稳定性。其四,法治可以调动多数人的积极性。

正是基于法治的优越性,人类社会虽然在前现代社会时多数国家实行人治。但是到了现代,由于科学的发展和理性主义的昌明,法治不仅成为西方现代社会的首要选择,也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首要选择。1996年,我国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特别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依据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理论和总结新的实践经验,郑重地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和国家的治国方略和奋斗目标确定下来。1999年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正式写入宪法,将法治作为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法律作为消除或预防无序状态的、首要的、经常起作用的手段,在调控社会关系和环境关系以及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方面,是其它方法和管理手段无法取代的,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基础性意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离不开环境法律的支撑,系统认识人与自然的认识,包括认识自然、合理开发和利用保护、改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不断调整人类自身的行为,既是环境法治的基础,也是环境法治的重要使命。环境法治系统把“自然环境—人类活动—可持续发展”视为一个整体,以当前的“环境—社会系统”为对象,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政策过程分析和法制建设为手段,<sup>[6]</sup>以实现人与自然(生态)、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和持续繁荣

为目标。显然,当人类进入 21 世纪时,生态环境的法治化已经成为人类保护生态环境的必然选择,生态环境法治化已经成为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恢复与保护的重要手段。同时,针对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逐年恶化的现象,同样使得对该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既不能够仅仅停留在依靠民众的自觉行动上,也不能停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具有短期效应的环境政策上,而应当建立具有长效机制的制度,即应当将我国藏族聚居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纳入法治化的轨道。<sup>[7]</sup>

### 三、藏族传统生态文明对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法治建设的意义

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藏族同胞血肉相联的独特性,决定了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与藏族聚居区生态的恢复与保护以及与藏族聚居区和谐社会的构建有着密切而深刻的联系,是藏族聚居区生态法治化难得的本土法文化资源。根据法治的基本含义,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法治建设主要应具有以下一些原则和要求:一要建立—个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协调发展并能充分体现现代生态伦理思想和现代法律基本精神的完备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二要树立生态环境法律的极大权威,切实有效地实施法律。三要建设现代生态法律文化,提高广大干部和民众的理论水平与生态法制观念。在这几个方面,藏族传统生态文明都将发挥重大而独特的作用。

其一,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有利于我国藏族聚居区现代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生成。法律产生于习俗,是习俗的实际规律性创造了法律,习俗是产生惯例和法的源泉。<sup>[8]</sup>当—项—般的社会习俗经反复使用并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而它的重要性又得到了非依靠强制力迫使人们遵守不可的程度,它就成为—项惯例或者习惯法。而当某—项惯例或习惯法为全社会的成员普遍遵守和赞成,特别是与每一个人的利益休戚相关时,它就会被上升为国家法。从古到今的那些行之有效的法律都是这样从底部一点点“长”起来的。<sup>[9]</sup>当然,我国藏族聚居区的生态环境法应该是也必然是在藏族传统生态文明的基础上一点点“长”起来。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生成不能仅仅依靠理性构建,还要重视以往经验的发现,

对我国藏族聚居区传统生态法资源的充分利用,只有使现代生态法理论与藏族聚居区传统生态保护规范相结合,才能逐渐达到国家法与藏族聚居区“地方性知识”的逐步统一。

其二,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有利于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法律切实有效地实施。生态环境法律同样是“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价值观念和—般意识与认识的集中表现”,<sup>[10]</sup>它的活力即来自于大多数人的承认,它的效力亦来自于深厚的社会基础所产生的特定约束力和强制力。“法的制度并非由于存在着强制的保障才在现实中或在经验上‘适用’,而是它的适用作为‘习俗’已经扎了根,‘约定俗成’,而惯例又往往对公然偏离它的举止表示不赞同。”<sup>[11]</sup>因此,只有当法律符合人们习以为常的习俗和惯例时,才是行之有效的,而违背习俗和惯例的结果,则效力必然低下。<sup>[12]</sup>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是藏民族全体成员“约定俗成”的日常生活的准则和向导,对藏民族有着深刻的影响。因而,藏族生态法文化观对以它为基础而创制的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运行所具有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sup>[13]</sup>显然,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是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法律得以切实而有效实施的重要法文化基础。

其三,藏族传统生态文明有利于我国藏族聚居区民众现代生态法治意识的形成。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化建设离不开藏族聚居区民众现代生态法治意识的支撑,因为生态环境保护法的权威更重要的不是来自于其强制性,而是来自于其符合民情,否则,已建立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只能是僵死的教条,更不能成为社会中的“活法”。<sup>[14]</sup>由此可以断定,只有那些植根于社会之中,特别是能够深深植根于历史深处和大多数人内心深处的法律,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活法”。<sup>[15]</sup>藏族传统生态规范就是这样的“活法”,是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源头活水”。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中蕴含着浓厚的民族色彩,与其说是一种理念,还不如说是一种信仰,其包涵着高原藏族民众深深的感情投入。这种蕴含着人的信仰和感情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观,恰恰为我国藏族聚居区生态环境法治化提供了强有力的观念支撑。

参考文献:

[1]南文渊.藏族生态伦理[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2.

- [2]甘措.藏族环保习俗的思想渊源[DB/OL].<http://www.tibetcul.com/zxwk/8hb/3.htm>.
- [3]南文渊.高原藏族生态文化[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2:2—3.
- [4][5]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53,51.
- [6]万劲波,赖章盛.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与伦理[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46.
- [7][13][14]王作全.三江源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76,76,78.
- [8][11][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68,370.
- [9][12][15]尹伊君.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15,116,114.
- [10][美]格伦顿.比较法律传统序论[J].法学译丛,1987,(2).

### Significance of Tibetan Traditional Eco-civilization in the Ecological Law Construction in Tibetans Inhabited Regions in China

*Lu Zhixiang Liu Jiayao*

(1.Humanity Institute of Lanzhou Technology University , Lanzhou 730050 ; 2. Northwest National Minority  
Research Center of Lanzhou University , Lanzhou 730000)

**Abstract:** Tibetan inhabited regions in China are not only the "river source" and "ecological source" for the Southern Asia and Southeastern Asia , but also the "starter" and "regulatory domain" of climate for the China even for the Easter Hemisphere , so i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critically important . Meanwhile , it is being tenuous and difficult to be restored , especially with the development in economy and the course of resource exploration , it faces to unprecedented ecological problems and potential crisis . No doubt , to be in legalization is the only way of recovering and protecting it . To excavate its "local resource" , especially detect the factors of "modernity" that it contains are practically significant on dealing with the phenomena of "altitude stress" in its legalization and lacking of inner ethic sustain .

**Keywords:** Tibetan region ; eco-civilization ; eco-legalization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罗菊芳